

海南环审〔2025〕1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采用新型节能熔融结晶提纯装置生产
3万吨/年精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采用新型节能熔融结晶提纯装置生产3万吨/年精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项目区内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在原精萘车间北侧，建设采用新式节能熔融结晶提纯装置生产3万吨/年精萘生产线1套，采用布膜分液结构、板式降温结晶系统提纯。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0.66%。

2025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

案（2504-150303-04-01-42985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年11月7日